

#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實施計畫

新竹市 98 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76798 號函公告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目的：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重度以上及罹患重大疾病之適齡國民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年滿 6 足歲至未滿 15 足歲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不含視障、聽障、語障、顏面傷殘）或患其他重大傷病（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含醫療證明、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學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受理家長申請後，於每學期開學後 10 天內（或於學期中家長提出申請後 3 天內），將申請資料彙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五、鑑定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巡迴輔導教師逕行評估。

（二）每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教育處委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召開「鑑定安置暨代金審查會議」審議。

（三）審議結果，由教育處函送學生設籍學校，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

（四）於「鑑定安置暨代金審查會議」後提出申請者，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教師評估通過後，報處同意核備，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並於鑑輔會召開時提請追認。

六、申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並完成註冊手續。

七、在家教育代金之核發

（一）核發資格：經「鑑定安置暨代金審查會議」通過之在家教育學生。

（二）核發期程

第一期（每年 9 月至 12 月）：計 4 個月。

第二期（每年 1 月至 6 月）：計 6 個月。

（三）核發金額

- 1、經核可在家教育者：依核發期程每月核發 3,500 元整。
- 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依核發期程每月核發 6,000 元（接受社會處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 3、未能於鑑定安置暨代金審查會議前提出申請者，自鑑定通過後次月核發教育代金。

#### 八、終止在家教育服務

- （一）核定在家教育學生於在家教育期間病故或轉學，由學校函報異動情形。
- （二）中途終止在家教育資格者，自資格終止之次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取者，依規定辦理退回款項。

#### 九、在家教育學生輔導

##### （一）設籍學校輔導

1. 學校於註冊時，視需要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如簿本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等相關費用）。
2. 主動與巡迴輔導教師聯繫，瞭解學生學習及身體復原狀況並提供學校相關資訊，邀請學生參與學校或班級重要活動。
3. 如學生生理狀況較佳時，得返回原學校參與班級課程或活動，在不影響學校運作原則下，使用學校相關設備，並得由巡迴輔導教師於巡迴輔導時到校陪同上課。
4. 在家教育學生成績由巡迴輔導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彈性評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逕為登錄（病童學生得由設籍學校依規定辦理評量），學生修業期滿，由學校核發畢業證書。
5. 配合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時程，協助學生順利轉銜。
6. 於「鑑定安置暨代金審查會議」後提出申請之學生，學校仍須辦理後續追蹤輔導。

##### （二）巡迴輔導

1. 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前往輔導，並依需要訂定適當教學計畫。
2. 每位學生接受巡迴輔導以每週一次，每次 2 節課為原則。
3. 如學生在機構接受服務或住在外縣市，得由巡迴輔導教師不定期電話探訪。

4. 與設籍學校保持聯繫，協助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或返校上課。

5. 提供家長各項教育、社會或醫療資源之諮詢。

九、巡迴輔導教師應輔導家長運用教育代金，以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

十、本計畫經陳核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 班				
戶籍地址					
現在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大傷病，病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姓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申請特殊教育服務鑑定並接受學校及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的各項相關工作。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父親) _____ (母親)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請繳交正反面影本；因病申請者請繳交醫生診斷證明。				
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註冊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 新竹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圖

